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015號

原告 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昭仁

被告 蘇心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少鈞即陳柏翰前受僱於原告，陳少鈞即陳柏翰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輛KL C-1816號大貨車，行駛於國道一號南下237公里處，因駕車不慎追撞訴外人黃星曜之車輛，致黃星曜受傷及車輛受損，原告與陳少鈞即陳柏翰於111年11月3日簽立協議書，陳少鈞即陳柏翰於該事故應負320,45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詎被告分別清償5,000元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310,450元，而被告為陳少鈞即陳柏翰之連帶保證人，簽有連帶保證書，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簽有連帶保證書，及原告依其與陳少鈞即陳柏翰間所簽立協議書請求上開項目、金額等情均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

01 用之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業據提出協議書、國道大型車拖救
02 服務契約三聯單、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、黃星曜
03 慰問金收據、明台產物保險汽車保險單、連帶保證書附卷可
04 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至30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另依被
05 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之陳述，足認已為認諾之表示，是依前開
06 法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0,45
08 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（於112年4月28日送達，見支付命
09 令卷第61頁）之翌日即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0 利率5%記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
13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陳家蓁